

簽下契約，就要對契約負責！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有平面媒體報導：桃園市有一位風流成性的毛姓男子，三十多年前與妻子結婚，婚後的隔年，就趁著白天妻子上班不在家的時候，偷偷地帶著結識的「小三」，溜回家中歡聚。他的所為，曾經數度被他的妻子查獲，都獲得寬宏大量的妻子原諒，不與他多作計較。然而，此後多年，丈夫的婚外情仍然不斷發生，三年前又被妻子查出丈夫另有「小三」。花心的丈夫除了依往例厚著臉皮再央求妻子原諒以外，也深深覺得自己多年來胡作非為，亂搞婚外情，幸虧賢淑的妻子不對他斤斤計較，每次出軌都能原諒了他，到現在才還能擁有一個完整而溫暖的家！掏盡內心的感激以外，還是感激！為了報答妻子，這次不只是用口頭對妻子表示感激，還特地用紙筆寫下：「從今以後，願意每個月付給妻子生活費七萬元，直到妻子過世為止。」另在旁邊註明：「願付五百萬元精神損失費和加贈一戶房子。」

作妻子的對於丈夫用書面所表示的「承諾」，欣然同意，收下字據後便結束了這一場「劈腿」風波！只是作丈夫的並沒有誠實履行所作承諾，一開始每月只付給妻子五萬元，至於五百萬元的精神賠償金與加贈房屋一戶的事更是隻字不提。妻子口頭多次催促，沒有產生半點效果，憑她與丈夫多年交手的經驗，知道丈夫明顯地又在耍賴，只好提起民事訴訟，與丈夫對簿法庭。法官一連傳她丈夫多次，都是拒不到庭，也不提出隻字答辯。法官在無可奈何之下，只好憑著原告起訴狀記載的聲明和理由，作出由原告一造辯論的判決，認為原告提出的被告自寫字據是一種契約的承諾，被告有義務要照著「承諾」來履行，因此認為「原告之訴」關於生活費負擔的部分請求為有理由，作出原告「勝訴」的判決。

由新聞報導所透露原告致勝的原因，是擁有被告自寫的「字據」。被告所寫的字據內容有同意每月付給妻子七萬元的生活費，直到妻子過世為止的字句，富有震動人心的新聞性，編者先生便抓著此點，在小小的篇幅上，冠上「30年花心夫，賠妻賠到死」來吸引讀者的大標題。其實被告書寫字據關於此部分的真意，不含有半點「賠」的意思，只是表明每個月由其負責支付家庭生活費七萬元，算是一種「賠償」嗎？

男女因姻緣巧合結為夫婦，他與她便成立一個「家」，有了家以後每天一睜眼，都有「柴米油鹽」等生活上的需求問題。這些生活需要費用的負擔，屬於婚姻普通效力的一種，因此《民法》特在第一千零三條之一第一項的法條中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方式，明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這個家庭把家務事鬧到法庭上，請法官評斷的是法條中所稱的「契約」該不該履行的問題，與「賠」或「不賠」的問題無關。家庭的生活費既然用契約約定後，除非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一直適用到契約當事人撒手人寰為止，這是當然的解釋，不值得大驚小怪！我個人

注意到的是毛姓男子所寫的字條中還提到二件事，其中一件是願付妻子五百萬元「精神損失費」。丈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妻子以外的女人上了床，在刑事部分，便犯了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配偶與人通姦罪，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這罪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必須「告訴乃論」，如果身為配偶的人容忍下來不提告訴，執法人員也只能視而不見，不可以隨便將沒有被人告的犯人揪出來判罪。

民事方面，男女在有了婚姻關係以後，雙方都應相互負有「貞操」的義務，男的一方出軌與配偶以外的女人胡搞，顯然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損害到夫妻應互負的「貞操」義務，不僅要背上刑事責任以外，妻因此受到損害，還可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關於「貞操」受到侵害，請求賠償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也就是通常所稱的「精神慰撫金」。

這件訴訟新聞的男主角也深知虧欠妻子太多，自己在字據中註明「願付五百萬元精神損失費和加贈一戶房子。」關於這兩項丈夫附註自願給付部分，法院有沒有作出判決，新聞中沒有隻字提起，有可能是妻子體恤丈夫，一時無法籌出大額錢財來支付，雖然字據上有此明白記載，也只是看到而已，若想其成為摸得到的實物，談何容易？所以只選擇丈夫容易負擔的生活費來起訴，而沒有將其他兩項一併提起訴訟。法院基於民事訴訟「不告不理」的大原則，原告既未提起訴訟也就不加聞問。另外，也有可能是法院已經作出判決，只是記者與編者先生認為此項給付判決，缺乏「賠到死」那般的新聞性，難以引起一般閱讀人的興趣，故意省略不提？究竟是什麼原因不作交代，外人是沒有辦法去追根究柢的。若女方不明事理，真的要與丈夫在訴訟上爭個長短，也缺乏百分百贏面的把握，因為精神慰撫金是賠償精神上受到痛苦的損失，不是實際上的財物損失可以度量出來的！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為「得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五百萬元是否「相當」，還得擔任審判的法官根據各項情形來審酌決定，不是原告要求多少就給多少。

至於贈予房屋一戶更是一項空洞的說法，並非是已有具體的房屋坐落存在請求移轉即可。房屋的面積有大有小，價值有高有低，原告如何聲明何種房屋才算合於贈予自己的要求，非得大費腦筋搬出大堆理由才有機會讓法官作出認同的判決。否則，敗訴的機率就非常高！不過，亦非死守給付房屋一戶的請求不可，在訴訟繫屬中，也可看風轉舵，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請求給付一戶房屋的代金，由自己來購置，這樣法官只在金額多少內作裁決，必要時還可委託專業人士鑑定，購買中的一戶房屋的價額需求來作參考，如此才能作出不偏不倚、使人信服的公正判決！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8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